

奇台县旅游局单位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旅游行业政策法规、标准、规划；结合奇台县实际研究拟订旅游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研究拟订奇台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，组织奇台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；组织、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。

（三）加强奇台县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，指导应急救援工作；组织奇台县旅游资源的普查、规划、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；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；指导全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、监督、验收工作；负责全县旅游统计、行业信息发布。（四）承担辖区内经营旅游业务企事业单位的行业管理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初审旅游建设项目建议书，初审外商投资旅游建设项目建议书，论证初审县级度假区和其他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（含旅游宾馆、饭店）；负责旅游商品设计开发、旅游商业街建设和产品品牌营销的业务指导工作。（五）负责推荐奇台县三星级以上（包含三星级）旅游饭店；负责推荐和初评奇台县辖区内

二星级以下（含二星级）旅游饭店；负责推荐和初审 3A 以上（包含 3A）的旅游景区（点）；负责申报 - 4 - 和初评国家级 1A、2A 级旅游景区（点）；负责推荐和初审三星级以上（包含三星级）“农家乐”；负责评定奇台县辖区内二星级以下（包含二星级）“农家乐”；负责推荐和申报 S 级滑雪场；负责旅行社的申报工作及奇台县辖区内旅行社分社、门市部审批 备案和管理工作。（六）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服务质量、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，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。（七）拟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，指导旅游教育、培训工作，组织实施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；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评先创优工作；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。（八）管理旅游涉外事务；组织全县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。（九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职能全部划出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165.1 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 162.45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结合奇台县实际研究拟定旅游也发展规划和措施，加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服务质量、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浙合法权益，规

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162.45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62.45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，本次同步调整划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